



九二一震災地區都市更新程序簡化作業規定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八一〇四號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適用範圍：九二一震災後受災之都市計畫地區。
- 三、為迅速確定須辦理整體更新之地區，以利災損房屋早日重建，應依下列二階段辦理整體更新地區之劃設：
 - (一) 緊急性更新地區之劃定：依據各單位調查資料及實地勘查結果，初步劃定更新地區範圍，並視實際需要，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禁建。
 - (二) 更新地區之確定：就緊急性更新地區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全面調查評估後，確定應實施都市更新之地區範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理更新地區之變更，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禁建。
- 四、依第三點劃設之更新地區以外之災損建築物，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建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迅行劃定為更新地區。
- 五、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免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 六、實施者取得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逾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人數及面積之同意比例者，得逕行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免先擬具事業概要申請核准，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 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得免舉辦公聽會，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七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九、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者，其權利變換計畫擬定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七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十、本規定實施期限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止。